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5〕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学校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规函〔2025〕12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科研助理工作

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积极吸纳2025届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科研助理工作，各高校建设的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要积极吸纳

2025 届毕业生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大幅扩大科研助理岗位，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一) 发挥高校统筹作用，加大岗位开发力度。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政策，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各高校要主动积极作为，结合自身情况，认真测算科研助理经费需求，统筹利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等用于科研助理岗位经费支出，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各高校要加力加快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力争招聘规模只增不减，之前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的高校要加紧加速推动挖掘相关岗位。

(二) 强化就业服务保障，提高岗位吸引力。各单位要做好对应聘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统筹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规函〔2025〕124号）中关于科研助理岗位服务保障的要求，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

(三) 广泛宣传动员，及时推送岗位信息。各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文件解读等多种方式客观全面宣传科研助理有关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了解熟悉相关政策，积极应聘科研助理岗位。各高校就业部门要指导毕业生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学校就业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精准获取科研助理招聘信息。鼓励各高校吸收外校毕业生应聘科研助理岗位，教育部将把跨校招录人数和比例作为相关考评参考依据。同

时，教育部将把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 强化工作管理，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各单位要指导毕业生做好毕业去向登记工作，通过科研助理岗位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技园区等单位就业且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应在登记去向时选择科研助理选项。各高校及其建设的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时，应对参与招聘的高校毕业生说明岗位性质，以方便学生准确填报就业去向。加强科研助理岗位聘用毕业生工作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报送材料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地方高校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报送本校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2025年6月12日前，报送《2025年落实计划统计表》(附件1)，报送方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2.2025年6—8月，自6月19日起每周四报送《2025年科研助理岗位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方式及要求另行通知。填报数据时，须将大学科技园开发岗位数及吸纳毕业生人数、博士后数量和吸纳外校毕业生人数单独列出。

3.2025年6—8月，每月30日前填报《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附件3)，通过邮件报送电子版材料(Excel版和盖章扫描PDF版)。

4.2025年12月31日前，形成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

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告（附件4），通过邮件报送盖章扫描电子版报告。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支晓 010-66096865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徐佳鹏
010-66097835

报送电子邮箱：zh@moe.edu.cn

- 附件：1. XX省（区、市、兵团）/XX高校2025年落实计划统计表
2. XX省（区、市、兵团）/XX高校2025年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3. XX省（区、市、兵团）/XX高校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4. XX省（区、市、兵团）/XX高校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6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1

XX省（区、市、兵团）/XX高校2025年落实计划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填报单位类别	高校名称	2024年开发岗位数	填报前已开发但目前空缺的岗位数	2025年预计因人员流动而空出的岗位数	2025年计划新开发岗位数		2025年岗位供给数（个）			2025年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数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总数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其中：博士后	总数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其中：博士后		
示例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XX大学		a	b	c		a+b+c							
示例2	XX省教育厅	XX大学												此栏仅可填报省厅联系人信息	
		XX大学													
1															
2															
...															

注：国家大学科技园包括其运营机构和园内入驻企业、研发机构、服务机构等。

附件3

XX省（区、市、兵团）/XX高校2025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毕业高校	身份证号	所属地域	拟就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位经费列支渠道	是否为应届毕业生	是否就业于大学科技园	是否为博士后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号码
示例1			123456789012345000	XX省	XX大学		1	1	1	2	此栏仅可填报 部属高校或省厅信息		
1													
2													
...													

填报注意事项：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18位数字或数字与大写英文字母组合。
- 所属地域一栏：填写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拟就业单位名称一栏：填写单位名全称。
- 岗位经费列支渠道：若为纵向项目填“1”，若为横向项目填“2”，其他填“3”。
- 其余栏目：是填“1”，否填“2”。

附件 4

XX 省（区、市、兵团）/XX 高校 2025 年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专项负责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专项联络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一、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统计

二、落实情况说明

(包括工作中的创新举措, 可供推广的典型经验等)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